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经委办发〔2023〕29号

石嘴山经开区关于推行 “验收即备案和证照共享”审批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落实《石嘴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石工改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提高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服务水平。经研究，在石嘴山经开区范围内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全面推行“验收即备案和证照共享”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备案手续，实行“验收即备案”

全面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即在受理环节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资料，对通过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即视为完成备案，由综合窗口统一将结果反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落实协同审批，实现“证照共享”

系统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一张清单、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勘验、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在联合验收合格后，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等证照材料依托审批系统共享至不动产登记部门，由其开展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内容，作为完成首次登记的佐证材料，无需申请单位提供。

三、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要求

园区综合服务窗口要主动服务，完善阶段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联合验收规则和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并向申报单位提供代办服务。园区规建局作为竣工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各专项验收部门的联合验收意见汇总工作，对各专项验收均通过的项目及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四、强化督促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园区规建局要协调牵头和专项验收部门严格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企业

获得感、满意度，在推进联合验收工作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市工改办，便于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和复制推广。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